

第四章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特別自然特徵，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遂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藉此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建議，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呈交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和照片顯示有關自然特徵。

4.3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有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申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選管會沿用有關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見第二章)，謹慎地衡量雙方意見的理據。

4.4 選管會在考慮申述時採取的方法與以往劃界工作大致相同。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列出其觀察，以便公眾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a) 偏離人口基數

在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即同等數目的人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是一項重要考慮。故此，根據《選管會條例》有關制定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的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選區的預計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鑑於香港是一個細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於高樓大廈等獨特之處，我們

須同時考慮其他準則，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以達致一個合理平衡。因此，要每一個選區嚴格地達至人口基數是不切實可行的。此外，在選舉的層面來說，劃界工作須顧及現時的選區分界，將受影響的選區數目減至最低，以令在可行的範圍內減少對選民在未來的選舉中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干擾。再者，很多選區的現有分界沿用已久，重劃所有分界會不必要地影響地方聯繫和引起爭議。因此，從務實的角度來說，重劃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以硬性依從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並不可行或理想。有見及此，當確保選區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相同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條例》容許選區人口在 25% 的許可幅度之內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條例》亦容許因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遵從上述關乎人口的規定，則可不嚴格按該規定行事。

基於上述的考慮，當展開新一次劃界工作時，由於現有選區分界是根據相同的法定準則劃定，因此，按選區的現有分界去擬定建議，同時確保分界繼續符合有關準則，是合理及有實際需要的。如每次劃界工作均大幅度重劃選區分界，對很多建立已久的社區會造成嚴重干擾，對選民亦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引起投訴。故此，如現有選區的預計人口維持在 25% 的許可幅度之內，盡可能保留該等選區的現有分界是有實際需要的，而這也是選管會長久以來的工作原則。此工作原則在過往的劃界工作行之有效，因此應繼續在是次劃界中採用。

有些申述建議重劃某些人口已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的分界，目的純粹是令這些選區的人口更加貼近標準人口基數。根據上文所述的考慮，雖然這些申述有可能改善

地方行政區內選區的人口分布，選管會會盡可能保留現有分界。儘管如此，當有需要劃出一個新選區或因應鄰近選區的人口改變而需要重劃一個或多個選區的分界時，選管會會藉這個機會探討方法，在確保所有受影響的選區人口皆能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並將改變幅度減至最低的同時，令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較少或令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如上文解釋，如因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而需要或適宜讓選區的人口超出 25% 的許可幅度，這個做法是法定準則容許的。為了確保劃界工作可以有系統和有規律地進行，原則上必須嚴格遵從 25% 許可幅度的準則，只有在具清晰和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才可准許例外情況出現。在考慮應否批准一個例外情況存在時，其偏離幅度顯然是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舉例來說，如出現大幅度的偏離，便需重劃分界，除非有強力和具說服力的理據支持。即使某一個選區的人口在上次劃界工作時獲准超出許可幅度，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在是次劃界時，該選區的人口仍可繼續獲准偏離。就此，選管會需要重新研究每一個案，以決定有否可行的辦法減低偏離的幅度及/或令該選區的預計人口能調整至許可幅度之內。另一方面，如果某選區的人口只是輕微偏離許可幅度，而對該選區的現有分界作出任何改變會不必要地擾亂該選區建立已久的地方聯繫，則此個案很有可能以例外情況處理。

(b)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

不少申述都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以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在劃界工作中，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毋庸置疑是必須顧及的相關因素。可是，這些因素的重要性需跟其他的因素，例如區域的地理、四周社區的特色和連結該些社區的基礎設施等因素一併考慮。此外，有些說法見仁見智，或有時以較狹隘的角度為依據，有些甚至或受到主觀感受影響。選管會亦注意到，因應過去數十年持續的都市化及社區基礎設施的發展，關乎社區獨特性、完整性或地方聯繫的因素在很多地區或已變得模糊。無論如何，選管會盡量以明確及客觀的事實理據去評估這些申述。雖然申述的數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區內人士對該些事情的看法的強烈程度，但在衡量不同或相反的建議時，應以建議的實質內容和理據為重。

在考慮這些建議時，我們認為有需要重申上文所述劃界工作的一項重要目標：即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各建議選區的預計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若情況並不切實可行，便須確保預計人口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選管會明白因應預計人口的改變而需要調整選區分界的時候，在遵從標準人口基數的準則，與顧及區內人士因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理由要求保持現有分界不變的意見之間，自然會有所衝突。一如以往，劃界工作的原則應優先考慮人口的因素，除非基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理由而明確地需要或適宜保留現有分界不變。當某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 25% 的許可幅度時，此原則尤其重要。

反過來，當某些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因而分界無需改變(下稱“沒有改動的選區”)，但有申述以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為由倡議重劃其分界，選管會在這情況下亦同樣需要採用謹慎及小心的態度去審視這些申述。一如以往做法，選管會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考慮修改那些沒有改動的選區的分界：

- (i) 建議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並會無可爭議地於社區和發展狀況方面帶來顯著及大幅度的改善；
- (ii) 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會超出合理的範圍；以及
- (iii) 受影響的選區在改動後，除非有特殊情況，應保持其人口在許可幅度之內。

(c) 民政事務專員在劃界工作中的角色

法定準則規定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應考慮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由於這些考慮因素在不同地區會有不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因此，當一個劃界建議觸及某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和地區特色時，選管會便需要以公平及客觀的角度去評估建議。基於上述理由，並且考慮到民政事務專員對區內的環境和地區特色有一定認識，選管會會按一貫做法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區提供事實資料。選管會認為這個程序是必須和有用的，因為對區內的環境和特色認識更深有助選管會更理解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然而，必須在此強調，民政事務專員所提供

的資料只限於與有關社區、地方聯繫和地區特色相關的事實資料及客觀觀察。

(d)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有數份申述對劃界工作採用的人口推算數字提出質疑。這些質疑大多環繞兩個問題：(i)預計數字與從其他來源取得的人口數字不相符；以及(ii)預計數字沒有顧及各區未來的發展。

首先需要指出，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應根據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按照既定做法，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是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作劃界之用。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人口預計數字是由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在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全面的資料編撰程序後得出的。因此，專責小組提供的數據應視作劃界工作唯一權威性的依據。其次，雖然地區的發展是選管會在考慮選區分界時需要顧及的其中一個因素，但是次的劃界工作必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分布為依歸。在此日期後的發展而出現的人口轉變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4.5 上述是選管會從是次及過往選區劃界工作經驗所得的一些觀察，旨在說明一些在劃界過程中通常考慮的因素。選管會相信載列這些觀察有助理解選管會在施行法定準則時所採用的工作原則。

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觀察。參考上文時應以整體角度理解，並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第二節：建議

4.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從實地視察及民政事務專員所得有關地區特徵的資料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制定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最右一欄。

4.7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0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II 及 IV**。

4.8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09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24 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

4.9 選管會注意到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較上一次劃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訂(即 122 個)為少。

4.10 本冊**附錄 VI**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區界地圖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